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鴻友印前數位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玉章

相 對 人 中正工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士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費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6,118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管理費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31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606號判決第一、二審（除減縮部分外）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2 計算書：（新臺幣，元以下4捨5入）

03

項 目	金 額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1,493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裁判費	38,578元	同上。
附註： 聲請人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,060,884元，於第一審敗訴後提起全部上訴，嗣於第二審減縮聲明為2,048,167元，減縮後之訴訟費用，第一審為21,360元（計算式：21,493×2,048,167÷2,060,884），第二審為38,340元（計算式：38,578×2,048,167÷2,060,884），合計共59,700元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4，為56,118元（計算式：59,700×94÷100）。		